《宏愿学校计划》问与答

- 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
- 李孝友就华文中学改制向华社致歉



2000年12月

1



一、《宏愿学校计划》问与答	P1-22
●宏愿学校	P1-9
●温故知新:吸取历史教训	P9-19
●诠译宪法	P19-22
二、附录	P23-31
①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	P23-26
②李孝友就 60 年代华文中学改制事	件 P27-35
向华社致歉	

一、《宏愿学校计划》问与答

●宏愿学校

1. 什么是"宏愿学校"?

表面上,"宏愿学校"是为了达致国民团结的学校。实际上, "宏愿学校"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最终把所有提供母语教育的小 学(不论是华文小学、印文小学)变为马来学校,以国语作为 主要教学媒介语。

"宏愿学校"是达致"最终目标",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有效工具。"宏愿学校"将使到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逐渐减少,最后消失掉。因此,它对母语教育的发展和前途非常不利。

2. "宏愿学校"和"综合学校"有什么不同?

没有什么不同。宏愿学校是 1985 年"综合学校计划"的翻版,只是改头换面而已。

<u>3. 参加"宏愿学校"计划,将有怎样的长远影响和严重后</u> 果?

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(即主要提供母语教育的小学)将逐步 减少,最后完全消失。只有那些采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 国民小学,才能存在。

如果华文小学不存在,哪里还会有学生进入华文独立中学(独

1

中) 求学呢? 这就意味着独中也会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主要 提供母语教育的大专院校将不可能存在, 那就更不必说了。因 此, 推行"宏愿学校"影响深远, 后果极为严重。

4. 为什么说"宏愿学校"将使华小与印小消失呢?

这是因为马来西亚教育部于 1995 年 12 月发表的第一份《宏 愿学校计划书》中已清楚写明,要以国语作为"宏愿学校"的 统一教学媒介。教学媒介一旦统一后,这就意味着以母语作为 教学媒介的华小和印小将消失。

该《宏愿学校计划书》第4.2条明文写道:"...以1956年《拉萨报告书》为基础的国家教育政策很清楚地申明,国家教育政策是促进国民团结的工具(特别是在小学方面),国语作为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,被视为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,且必须逐步全面推行。"

简单地说,教育部认为,"宏愿学校"必须采用国语作为统一的教学媒介语,并且必须逐步全面推行,4.2条显示,教育部的最终目标,就是要采用国语来取代母语(华语、印语)作为所有小学的统一教学媒介。

显而易见,政府已决定以"宏愿学校"作为实现"最后目标"的硬体设备或工具,逐步扩展到全国,取代所有华文小学和印文小学。

5. 听说,教育部已取消了《宏愿学校计划书》的 4.2 条,那不 是没问题了吗?

在董教总反对下,《宏愿学校计划书》4.2条确实已删掉了, 所以,在新的《指南》中已不再有4.2条了。

但是,这完全不能解决问题。删除 4.2 条的作用不大。怎么 说呢? 那是因为更重要的是,存在着一项法律条文。这项法律 条文就是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17 条 (1),其威力比 4.2 条更 大,政府仍然可以引用 17 条 (1) 来达到统一教学媒介的"最后 目标"。

《指南》是在法令授权下,行政长官所制订的。《指南》必须从属于法令。17条(1)有如总司令,而《指南》是小兵。小兵调走了,总司令随时可以调兵遣将来填补。只有消灭了总司令,才能解决问题。也就是说,只有废除了有关法令,母语教育才能得到保障。

6. 究竟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17条(1)的内容是什么?

17条(1)的内容如下:

"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下,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 教学媒介;但是在第28条下所设立的国民学校和国民型学 校以及由部长所豁免的任何其他教育学府,则为例外。"

(注:"国民型学校"就是华小或印小。"教育机构",指学校,包括幼稚园以及教育部长所宣布的任何地方。见法令第2条。也就是说,"教育机构"包括了幼儿班、小学、中学、大专院校,但是,不包括外国人设立的教育机构)。

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的 17条(1),所有教育机构都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。只有在两种情况下不需要以国语 作为主要教学媒介;可以采用其他语文作为教学媒介。这两种 情况就是:

①如果任何教育机构得到教育部长的豁免,就可采用其他语文 作为教学媒介。

目前,所有华文独立中学,可以采用华语作为教学媒介,而 不需要采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。独中是在政府的口头保证 下存在的。要注意的是,到目前为止,相信没有一间独中,曾 得到正式的书面豁免。

②在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28 条下新设立的华文小学或印文小学,可以采用母语作为教学媒介。

可是,到目前为止,没有一间华小或印小,是在新的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28条下设立的。

倒是 1999 年大选前,政府曾许下诺言,要建立 6 间华小。 但是,这 6 间华小的设立仍遥遥无期。有人说,政府今后可能不 再设立以母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学校。

其实,去年(1999)前教育部长曾在极章上发表言论,指出: 政府的政策是,不再建设新的华文小学(见《星洲日报》13-2-1999)。

现有的 1284 间华小,不是在新的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下设立的,而是在旧有的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下设立的。

7. 教育部长最近在访谈中似乎曾说过,我国现有的《教育 法令》中,并没有条文规定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的 最终目标。这是怎么一回事?

其实,上面所谈过的 17 条 (1),就是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 中规定,"国语必须成为所有教学媒介"的条文。

© Dong Zong-copyright reserved

也许,教育部长"贵人事忙",没有时间研读《教育法令》 条文的详细内容,因而忽略了上面所提到的第 17 条 (1)。如果 他有注意到第 17 条 (1),这项条文的存在,相信他不会发表上 述言论。

8. "宏愿学校"可以达致国民团结吗?

官方一直重复一种论调,那就是:"宏愿学校"将达致国民团结。事实真是如此吗?其实不然。

说"宏愿学校"可以达致国民团结,也就是说,"以国语作 为统一教学媒介",可达致国民团结。换句话说,政府大事宣传, 只要大家采用一种共同语言,就能达致国民团结。

但是,现实生活证明,采用共同语言,或以国语作为主要教 学媒介,并不能导致国民团结。

9. 可以举出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吗?

当然可以。这里就举出三个例子,来说明采用共同语言,并 不能达致国民团结:

①在政坛上,采用共同语言的政党,常闹分裂。如:在 80 年代, 巫统一分为二,成为新巫统和 46 精神党。在 90 年代, 巫统又 一分为二,成为巫统和公正党。

要注意的是,这些政党的成员,绝大部分都是采用共同语言, 即:国语。根据官方的理论,采用共同语言,就能达致国民团 结,那么这些政党,应该达致大团结才对。可是,他们却大闹 分裂,为什么呢?这不正说明了,采用共同语言,并不一定能

达致团结。只有思想一致,对事物有共同看法,以公正民主原则处理事物,才能达致团结。

②在马来族史上,有两名被认为是民族英雄的人物,即汉都亚 (Hang Tuah)和汉泽巴(Hang Jebat)。他们共同使用的是纯 正马来语。但是,这两位知交,最后却斗得你死我活,想把对 方置于死地。为什么他们采用共同语言,却不能团结呢?

根据官方理论,他们采用共同语,应该团结一致才对。但是, 事实并不是这样,那是因为他们的思想看法不同。

③如果在同一屋檐下,讲共同语言就能团结一致的话,那么我 们试把一个大家庭的所有成员,都放在一个屋檐下,让他们生 活在一起,结果是不是大家都一定能相安无事,团结一致呢? 那就不一定了,可能大家闹得难犬不宁,四分五裂,不欢而散。 这不又证明了,采用共同语言,并不能达致团结吗?

共同语言,只能是达致国民团结的手段之一(并不是<u>唯一</u>的 手段)。思想感情一致,公平、民主、尊重弱势者权利,才是国 民团结的根基。

10. 反对"宏愿学校"就是不爱国吗?

不。反对"宏愿学校"和"不爱国"毫无关连。

政策是执政当局的执政方针。任何人都可以反对执政当局不 得人心的政策,这是每个人的民主权利。如果执政当局的政策, 人民不得反对的话,反对党也没有必要存在,那么,这个国家 就不是奉行民主的国家。

在民主国度里,人民是老板,政府是大多数人民选出来管理

© Dong Zong-copyright reserved

国家事务的雇员。如果雇员办事不当,人民当然有权反对和追 究。这和不爱国完全扯不上关系。

其实,早在约 50 年前,英殖民政府《1951 年巴恩报告书》 中,也曾用过"不效忠"的论调,来威迫少数族群,要他们接 受英殖民政府消灭母语教育的政策。

当时,英殖民政府想消灭"方言学校"(即华校和印校),而 采用马来语和英语作为这些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。《报告书》写 道:

"我们(巴恩委员会)相信,把马来亚当作是永久家园 和效忠不二对象的所有家长,都会对他们的孩子受那些语 文(即马来语和英语)教育而感到高兴。如果有任何家长 不高兴的话,就可以被当作是不效忠马来亚,以及不把马 来亚当作永久家园的表现。"(见 24 页)

目前,有些人似乎继承了英殖民主义者的衣钵,提出了所谓 "不爱国"的谬论,来吓唬那些热爱母语教育的家长和社会人 士。这恰好证明了这些人完全不尊重或无视少数族群维护和发 展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,有意剥夺少数族群维护母语教育的权利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维护母语教育是世界公认的基本权利,不容 他人剥夺。

11. "国民团结"和"最终目标"有什么特殊关系?

其实,一路来,"国民团结"的口号只是一种借口而已。

喊出"国民团结"这种口号,真正的目的,是为了消灭少数

7

族群的母语教育。请看远在 40 年前的《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》 是这么说的:

"为了国民团结,...(最终目标)是要消灭(eliminate) 种族性中学,并确保各民族的学童,进入国民中学和国民 型中学就读"。(见《拉曼达立报告书》第1页)

共同语言只是有助于各族交流的一种手段而已,而不是达政 国民团结的唯一工具。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,例如:要公平, 才能达致团结。要团结,就必须公平。"不公平,就不团结, 有偏差,就闹分裂"。

12. 爱国与学习语言有关系吗?

爱国与学习语言是没多大关系的。"不学习某种语言就是不 爱国"的歪论,是立不足脚的。

如果学好语言就是爱国的话,那么,那些语言专家或才子, 就应该是最爱国的了。但是,中国在抗战时期,出现了一个汪 精卫。他是语言才子,精通华语,本应是最爱国的了。可是, 他却心甘情愿当日本侵略中国的汉好卖国贼!他在南京为日本 侵略者建立伪政府,死心蹋地为日本侵略者效劳。

这不正好说明,掌握语言和爱国完全扯不上关系吗?语言学 得最好,也可能是最不爱国的人,希望那些有心人,不要再提 出这些陈腔烂调,作为借口,来吓唬他人,以期达到他们"以 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的"最终目标"。

13. 要怎样才能真正了解"宏愿学校"计划呢?

为了要真正了解"宏愿学校"计划,不能只看表面文字。文

字可能温文尔雅、似乎无大碍。我们必须追究提出这计划的背 景和精神实质。

并且,还要重温一下,我国的母语教育的历史和所经历的风风雨雨。从过去惨痛的经历和前人的宝贵经验中,吸取历史教训。

在这方面,可阅读教总所出版的《华文中学改制专辑》、柯 嘉逊博士所写的《华教斗争史》以及他所编写的《马来西亚少 数族群的母语教育》(Mother-Tongue Education Of Malaysian Ethnic Minorities)(注:这些书,可向加影董总购买)。下面 简单介绍我国母语教育的发展和经历。

●温故知新:吸取历史教训

14. 《1956年拉萨报告书》的两面性是怎么一回事?

45 年前,1955 年大选过后不久,当时的教育部长敦拉萨,于1956年5月6日,发表了一份《拉萨报告书》。这是我国1957 年独立前夕的事。

《拉萨报告书》有它落后的一面。它提到,"...这个国家教 育政策的最终目标,必须把所有民族的学童,放在一个国家教 育制度下,而国语是主要教学媒介"。

但是,《拉萨报告书》也有好的一面。《拉萨报告书》最后所 提出的"建议"并不是最终目标,而是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 开明政策。 《报告书》建议:"应设立一个<u>联合邦全民所能接受的</u>国家 教育制度,以满足他们的需求,即:促进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、 社会、经济与政治的发展。同时,得考虑到要使马来语成为国 语的意愿;但是,<u>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</u> 的语言和文化。"

从《拉萨报告书》的建议来看,最后,他已被其他族群说服, 而采用维护母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,这是它好的一面。

<u>15. 敦拉萨对多元化教育政策的开明建议,有没有化为法令</u>条文呢?

有。敦拉萨于 1956 年建议的多元化教育政策,后来化为一项法律条文。这就是独立前夕通过的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第 3 条。

"3.联合邦的教育政策,是要设立一个为<u>联合邦全民所</u> 能接受的</u>国家教育政策,以满足他们的需求,即:促进作 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、经济,政治发展,同时得考虑到 要使马来语成为国语的意愿;但是,<u>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</u> 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(马来人之外的族群)的语言和文 化。"

可以看出,这项法律条文(第3条)的内容和《拉萨报告书》 的<u>建议</u>,是完全一样的,只是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饰而已。

<u>16. 《1956 年拉萨告书》和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有什么关</u> 连呢?

这两份文件有很大的关连。根据《拉萨报告书》原定的权限,

10

是要实现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的最终目标。但是,在 独立前,经过其他族群领袖(尤其是教育界老前辈林连玉先生 等)和拉萨协商结果,在少数族群领袖的力争下,他同意在新 的《教育法令》(也就是当时的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)中,注入 了较有利于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,而不提"最终目标"。

因此,独立前夕,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《1957 年教 育法令》正式加入了对母语教育有利的条文(第 3 条)。这项体 现多元化教育政策的条文,全盘采纳了《拉萨报告书》的建议。 (条文内容见上面第 15 项答案)

我国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,取得独立。这项国家教育政策是 在独立前夕,由各族群领袖,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,通过和平 协商而达致的协议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第 3条所规定的开明教育政策,才是各民族所应达致的共同目标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反映多元化教育政策的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 所具有的特点就是:这项法令完全没有提到,以马来语或英语 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"最终目标"。令人费解的是,一路来,政 府只字不提这项为全民所能接受的开明教育政策,而一直提起 它关于"最终目标"落后的一面。

17. 那么,"最终目标"是在哪一项法令中冒出来的呢?

"最终目标"是在另一项法令,即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中 最先冒出来的。这点和《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》很有关系。 情形是这样的:

较为开明的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实施不到 4 年,就出现了 一份《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》。本来,"拉曼达立委员会"的 权限只是:检讨《1956 年拉萨报告书》的教育政策,尤其要检 讨几年来政策实施情况。

上面已谈过,《拉萨报告书》所建议的多元化教育政策,已 体现在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第 3 条所写明的教育政策,也就是 有利于母语教育发展的开明政策。

遗憾的是,"拉曼达立委员会"竟然开倒车,不检讨开明教 育政策的实施情况,却反而超越其权限,加入了"以国语作为 主要教学媒介"最终目标的建议。其实,这是英殖民政府《1951 年巴恩报告书》建议的翻版。《巴恩报告书》建议消灭方言学校 (也就是华校和印校),要把国语和英语当作主要教学媒介语。

18. 《1951年巴恩报告书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?

《1951 年巴恩报告书》就是:英殖民政府为了消灭母语教育,而提出的教育报告书。

当时,英殖民政府无视各少数族群学习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,而提倡马来语和英语作为教学语文。实际上,当时马来文只达小学程度,所以英殖民主义者的真正目的是:在小学采用马来语,在中学大学则采用英语为教学媒介。

这项阴谋,可以从《巴恩报告书》中的两段话看出来:

①"在原则上,我们建议,取消各族群的方言学校,而由单一 共同的小学取代。我们当然理解,由于这目的只能逐步达到, 所以方言学校将伴随着国民学校(政府小学)发展,继续存在 数年...但是,今后教育经费的拨给,国民学校应有优先权。"

②"...(我们)要华人和印度人逐步放弃他们的方言学校 (vernacular schools),把子女送到以马来语作为东方唯一教 学语言的学校去。"(见《巴恩报告书》第23-24页。)

<u>19. 《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》对"最终目标"有怎样的</u> 提法呢?

《拉曼达立报告书》重提了在所有学校使用马来语作为主要 教学媒介的"最终目标"。《报告书》所建议的"最终目标"是:

"为了达致<u>国民团结</u>...,要消灭(eliminate)种族性中 学(指华文中学)...,同时,要确保各种族的学生进入国 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就读"。(见《拉曼达立报告书》第1页)

值得注意的是,远在 40 年前(1960 年),就有人提出以"国 民团结"为借口,来达到消灭以母语教学的学校。

因此, 难怪有人提出看法, 说:"以国民团结为名, 以消灭 母语为实"。所谓"国民团结"的论调, 只是一种借口而已, 实 际上, 是为了消灭母语教育。

《1960 拉曼达立报告书》的提法,和英殖民政府《1951 年 巴恩报告书》中的"消灭方言学校"的论调,是不是有相似的 地方,或有异曲同工之妙?

<u>20. 《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》和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有</u> 什么关系?_____

这两份文件的关系极为密切。《拉曼达立报告书》的建议, 通过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化为法律条文。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乖 离了开明的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,而否定了有利于母语教育发展 的多元化教育政策。 《拉曼达立报告书》"开场白"提出"逐步发展'以国语作为 主要教学媒介语'的教育制度"这个"最终目标"。

21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和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有什么不同?

这两项法令之间,差别相当大。独立前夕通过的《1957 年 教育法令》比较能体现多元化教育政策,而独立后的《1961 年 教育法令》则强调单元化教育政策。

也就是说,1957年的法令对母语教育的发展有利,但是,1961 年的法令则强调以国语作为主要教育媒介的"最终目标"。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对母语教育不利,是英殖民地时代消灭"方言学校"政策的翻版。

在独立前夕通过的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是当时的主要政党 (联盟)和华族经过协商所达致的较为开明的法令;它有利于 母语教育的发展。但是,可惜的是,它有如昙花一现,就消失 了。

22. 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多元化教育政策,如何被删改?

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的条文(第 3 条)反映了维护母语教 育的多元化教育政策。这项条文是这么写的:

"联合邦的教育政策,是要设立一个为<u>联合邦全民所能</u> <u>接受的</u>国家教育政策,以满足他们的需求,即促进作为一 个民族的文化、社会、经济、政治发展,同时,考虑到使 马来语成为国语的意愿,<u>但是,也要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</u> 个国家的其他族群(马来人之外的族群)的语言和文化。"

14

可是,1961年的法令,很巧妙地把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第 3条条文的一些极为重要的文字(见这条文下面有划线的文字) 删掉了,完全改变了第这条文的原义。也就是说:"<u>联合邦全民</u> <u>所能接受的</u>"(国家教育政策)等字眼被删除了。同时,"<u>也要</u> <u>维护和发展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其他族群(马来人之外的族群)</u> <u>的语言和文化</u>"等字眼也被删掉了。

删掉这两段重要文字的结果,等于说,国家教育政策是<u>不必</u>为全民所能接受的;同时,也<u>不必</u>维护和发展其他族群的语言 和文化。

这样的单元化教育政策,剥夺了其他族群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权利。这怎能促进国民团结呢?

<u>23.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有什么重要条文?法令实施后,有</u> 什么严重后果?

大约在 39 年前(1962 年 1 月 1 日)开始实施的《1961 年教 育法令》,有几项不利于母语教育的重要法律条文。这些条文还 影响着目前的教育制度。

①大家耳熟能详的条文,21条(2),就此产生。这就是要把提供母语教育的华小和印小变质的条文。部长在任何适当时候,可以使华小和印小变成马来学校。

(注: 在华社团结一致, 齐心协力反对下, 21条(2)已废除了, 但是却由目前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更为严峻的 17条(1)所取 代。旧的 21条(2)只涉及小学; 但是, 新的《1996年法令的 教育法令》17条(1)却涉及所有教育机构,包括幼稚园、小学、 中学和大专院校。)

②原有的华文中学,分化为两类型的中学:国民型中学和独中。

③最重要的是,这法令注入了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的 最终目标。(见法令《开场白》)

24. 60年代政府对"国民型中学"作过什么承诺?

为了利诱华文中学改制成为"国民型中学",政府大事宣传 作出承诺,说,国民型中学得到政府的全部津贴,至少有 1/3 时 间教授华文科。这意味着,每星期至少有 13 节正课教华文科。(见 教总编:《华文中学改制专辑》22-24 页详细报导。)

但是,后来,实际情形并不是这样。国中并没有 1/3 正课上 华文科,只能上 3-5 节;不少学校在周末上 2-3 节而已。由于 不是在正课时间上华文科,给学生带来了诸多麻烦。学校必须 要有适合条件才可以开办母语班;条件包括至少要有 15 个家长 要求;要有华文老师等,才可以开班。如果条件不足,就不开 班。

从 1962 年初到今天(2000 年),约 39 年来,政府并没诚意 实践 1/3 正课教授华文科的诺言或保证。如果有诚意的话,现在 实践这些诺言或保证,也还不迟。到目前为止,这些诺言都还 未实践。

更甚的是,在新的《1996 年法令的教育法令》下,国民型 华文中学,实际上,已不存在了。国民型华文中学已改名为"国 民中学",那就是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的马来文中学。

这就是约40年前,接受中学改制所经历的惨痛历史教训。

如果政府到现在都还没实践上述近 40 年的诺言或保证,家

长们怎么能够相信,政府和华裔执政党会实践他们对"宏愿学校"所作出的各种诺言,如:华小不变质等的诺言?怎能怪家长、学校董事们说:"一朝被蛇咬,十年怕井绳"呢?

25. "独中"和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有什么关系?

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实施后,另一个严重后果是:从殖民 地时代开始就已存在的华文中学,突然由 1962 年 1 月 1 日起, 一分为二,成为"国民型中学"和"华文独立中学"(独中)。

那些继续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,变成了"国民型中学"; 而选择自力更生,不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,则变成了"独 立中学"。

根据统计,原有 71 间华文中学(包括教会主办的),在威迫 利诱下,接受改制的有 55 间。这些中学,就改名为"国民型中 学"。坚持不改制,走自力更生道路的有 16 间,这些中学则成了 "独立中学"。(见《华文中学改制专辑》25 页)

从未获取政府分文津贴,但获得华社鼎力支持的"独中",现已增加到 60 间。(注:东马独中,曾获得州政府的资助;西马独中,则每每在大选前,获取少许"红包",但政府从未给予津贴。)

显然,"独中"是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单元化教育政策的"产物"。不过,在热爱母语教育的华社关怀和照顾下,"独中"仍自强不息,茁壮成长

华社应本着这种优良传统,为维护母语教育而坚决反对"宏 愿学校"计划。

© Dong Zong-copyright reserved

26.《1972年教育(修正)法令》的目的是什么?

《1972 年教育(修正)法令》是《1956 年拉萨报告书》的 产物,它修改了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。这份《报告书》建议:全 津贴学校的董事部应废除。

因此,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被修改后,加了一项条文(26条A),目的在于废除学校董事部。

26A(1)条规定,教育部可废除学校董事部,而董事部已无 权聘请和解雇学校教员和职员。也就是说,教职员不再受学校 董事部的管辖。

在法令修改前,用母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学校中,一般上,教 员是由董事部聘请的。因此,董事部是"雇主"。董事部雇用教 员的权利被剥夺了。

在国会辩论这修正法令时,当时的教育部长胡申翁解释说, 董事部的权力没有改变,只是没有聘请教职员的权力。

但是,法律实施起来,情况完全不同。不谙华语的校长和书 记被派到华校来,因而引起争论。董事部是华校的生命线。董 事部一旦不存在,华校肯定会逐步消失。

1

27. 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有什么特点?

(1).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的序言(开场白)清楚交代,国家政 策规定: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"。

(2).17条(1)规定:所有教育机构必须"以国语作为主要教

18

学媒介"; 政府想通过"宏愿学校"计划,在各源流"以国语作为统一教学媒介"。(4.2条)

●诠释宪法

28. 《联邦宪法》第152条(1)内容是什么?

《联邦宪法》第 152(1)条是关于母语教育的宪法条文。 条文的内容是:

"152(1),国语必须是马来语……但是,(a)不禁止任何人使用(除官方用途以外)、教授或学习其他语文;(b) 这项条文并不影响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的权利,以维护 与发展联合邦任何其他族群使用和学习他们的语文"。

简单地说,大家必须承认,马来语是我国的国语。但是,大家可以自由使用、教导或学习其他语文。不过,在官方场合, 必须用国语,不能使用其他语文。这就是说,在"非官方场合", 不必使用国语,可以使用其他语文。政府有权维护与发展其他 族群使用和学习他们的语文。

1

29. 我国法庭如何诠释《联邦宪法》第152(1)条?

《联邦宪法》,作为我国的基本大法,是我国的最高法律。《宪 法》旨在保护各族群的基本权利,理应给予广义的诠释,不宜 给予狭义的诠释以使各族群能真正享受到他们的基本权利。

可惜的是,我国法庭,对《联邦宪法》给予极为狭义的诠释。

在诠释《联邦宪法》第 152(1)条时,把"教授"与"学 习"各族群的语文,狭义地诠释为:不能使用<u>母语</u>教导母语, 而必须用<u>马来语</u>来教导和学习母语。也就是说,只能用<u>马来语</u> 来教导和学习华语或印语。

法庭的狭义诠释,把《联邦宪法》赋与各族群,教导和学习 母语的基本权利,变成了不能用<u>母语</u>教导母语,而必须用<u>马来</u> <u>语</u>来教导其他族群的母语。

在法庭眼中,"teach Chinese"("教导华语"),不等于"teach (in) Chinese" ("用华语教导华语")。

"教导华语"不包括"用<u>华语</u>教导华语"。因此,"教导华语" 变成了只能"使用<u>马来语</u>来教导华语"!这是多么狭义的诠释, 几乎可以说是不合乎常理的诠释,是一种咬文嚼字的诠释。

在 80 年代,这种狭义的诠释被当作是禁止"独立大学"开 办的理由之一。法庭认为,"独大"用<u>华语</u>作为教学媒介,而不 用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,所以,不能开办。

30. 女皇律师如何诠释《联邦宪法》第152(1)条?

"独大"所聘请的女皇律师麦克.贝洛夫(Michael Beloff) 指出,《联邦宪法》并没有条文规定,马来语必须是任何学府的 "主要教学媒介"。《联邦宪法》只规定"马来语必须是国语" 而已,而没规定"马来语必须是主要教学媒介"。国语不等于必 须是所有学校的"主要教学媒介"。

如果政府要这么规定的话,就必须修改《联邦宪法》,使马

来语成为任何教育学机构的"主要教学媒介"。不然,实施这种 政策是抵触《联邦宪法》维护其他族群语文的152条的。

女皇律师认为,"从《联邦宪法》152 条内容看来,硬性要 求在整个教育制度中只采用一种语言,是不合法的政策。他说: "只因为一种政策已成为立法,并不意味着,那项政策就是合 法的。"(1981-11-30《星报》)

他特地提到《联邦宪法》另一条文一第 8 条(2)这是关于 "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"的条文。条文规定:"8(2)除非是由 《联邦宪法》清楚明文授权,否则,就不应该在任何法律中, 只以宗教、种族、出身等为理由来歧视公民..."

虽说提倡国语,是达致国民团结的一种手段(注:不是唯一的手段),但是,在<u>非官方用途方面</u>,少数民族可使用他们语文的权利。少数民族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,是一种重要和神圣的权利。

当然,政府有权尽其所能地保护国语。但是,不能因为提倡 国语而"压制"其他语文在<u>非官方场合</u>的用途。

如果认为使用某种语文的权利,不包括使用它<u>作为教学媒介</u>的语文(如:用华语教华文),那就在很大程度上,否定了这项 权利的意义。

女皇律师强调,《联邦宪法》保障下的权利,应超然于变幻 莫测的政府意念和政治策略之上。

31. 国际法律界如何诠释《宪法》条文?

目前一般趋势是,国际法律界都认为《宪法》条文应该给予 广义和开明的诠释,而不宜采用狭义的诠释。《宪法》的存在,

21

原本就是为了保护基本人权,包括使用母语的权利。

印度前总检察长,苏拉齐(Soli Sorabjee)是一名国际知名的法学家。1997年,他在吉隆坡国际法律大会上提呈论文《法官与宪法》,清楚阐明了对宪法的正确诠释法。他说:"...宪法条文,不应给予太狭窄的诠释,而应给予广义和开明的诠释。"

他指出,从基本人权的角度来看,把《人权法案》当作是国 家赐予公民的礼物,那是一种谬见。由于每个人都是人类的一 份子,所以在宪法还未存在前,每个人都已享有基本人权。基 本人权不是《人权法案》所赐予的。《人权法案》只是确认基本 人权的存在,并给予保护而已。"(注:《人权法案》和维护人权 的《宪法》类似)

"...法庭不应该以字面或狭义的方式来诠释宪法,而应该采 用一种开明的方式来诠释宪法,使公民充分享有宪法所保障的 权利。"

苏拉齐甚至认为,有些权利,虽然宪法没有条文清楚写明, 但是,早已寄意于清楚阐明的基本人权中。这些,可称为"未 列明的权利"。

32. 今后,我国法庭对诠释宪法应持有怎样的态度?

根据当前的国际趋势,我国法庭应作出检讨,摒弃以往对宪 法的消极和狭义的诠释法,而应仿效其他国家法庭,采用广义 和开明的诠释法。公民只有在宪法下的权利,才能得到保障。

例如:如果有法律条文规定,允许"教授其他族群的母语" 的权利,那么,法庭应该把这条文广义地诠释为"可以用<u>母语</u> 教导母语",而不应狭义地诠释为"只可以用<u>马来语</u>教导其他族 群的母语"。

24.11.2000

<u>①华文小学法定地位的变化</u>

1. 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: "永久地契"

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第 3 条款明确规定:联合邦的教 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 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、社会、经济及政治发展,其 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,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非马来 族群的语文和文化发展。华文小学获得政府给予全部津贴, 称为"标准型华文小学"。

在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下,华文小学在这个时期的法定地 位可以形容为"永久地契"。

2. 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:"临时地契"

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的绪论在引述评《1957 年教 育法令》中的联合邦教育政策时篡改了该教育政策。绪 论删掉"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非马来族群的语文和文 化发展"并将"逐渐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 教育体系"这个所谓"最终目标"硬塞进该教育政策。

在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下,华文小学改称"国民 型华文小学"。法令的第 21 (2)条款还规定:"教育部 长可以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 学。"这意味着华文小学的存在只是暂时性的,有一天 是要被改为国民小学(马来文小学)的。

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的华文小学地位已从"永久 地契"降为"临时地契"。这个地契随时都可能被取消。

3. 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:"非法屋"

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的绪论明确提出:上述政策 将通过一个提供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来 加以实施 ... 。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里的"最终目标成 了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的"现行目标"。华文小学改称 "国民型学校"。

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17(1)条款规定: 国语 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 介,除了在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或者由教育 部长豁免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。

第一部分(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 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)就是所谓的"最终目标",直接 威胁到华文小学的生存。

那末,其第二部分(除了在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国民型 学校)能否保住华文小学呢?第 28 条款只是说:在本 法令条款的约束下,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 校,并须维持这些学校。显然,第 28 条款本身没有对 华文小学提供任何保障。我们再问:有哪一所现有的华 文小学是在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? 答案是:根本没有。因此,这个第二部分保不住现有的 一千二百多所华文小学。

最后,其第三部分(除了 ... 由部长豁免不受本条 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)能否保住华文小学呢?教 育部长的豁免权是由第 143 条款所规定的。第 143 条款 也同时规定教育部长可以随时取消有关豁免。可见,如 果获得教育部长豁免,华文小学的存在还是暂时性的, 仍是"临时地契"。

第 143 条款也规定部长的豁免必须在宪报上公布才能生效。直到目前为止,教育部长还没有在宪报上公布豁免华文小学。因此,目前,华文小学连"临时地契"的地位都没有,已是沦落为"非法屋"。

综上所述,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17(1)条款比 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第 21(2)条款对华文小学更加不

利。

有人说: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明文阐明华文小学的 教学媒介是华文,保证了华文小学不会变质。其实, 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只是在其第 2 条款中说:国民型 学校<u>是指</u>一所以华文或淡米尔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政 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。第 2 条款仅属于"阐明" (interpretation)的条款,是解释什么样的学校是国民 型小学罢了,对华文小学根本没有提供任何保障。

又有人说: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151 条款给予华 文小学充分的保障。第 151 条款仅仅是说在旧的教育法 令下注册的学校、教师和董事都当作已经在新的教育法 令下注册了,没有提到华文小学的教学媒介问题。因此, 第 151 条款也没有对华文小学提供任何保障。

非常明显,说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第 17 条款、第 28 条款和第 151 条款已给予华文小学充分的保障,不 是无知就是存心误导群众。

- 4. 结论
 - 华文小学的地位从《1957 年教育法令》到《1961 年教 育法令》再到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可以形容是一个从"永 久地契"到"临时地契"再到"非法屋"的每况愈下的 过程。
 - "以国语作为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"这个最终目标没有消失。它被明确地写在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的 绪论以及第17(1)条款内。
 - 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17(1)条款比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第21(2)条款对华文小学更加不利。
 - 说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已经充分保障了华文小学,华文 小学已有了明确的法定地位,不是无知就是存心误导群 众。

要华文小学长存久安,获得真正的法定保障,就必须修 改《1996 年教育法令》,废除所有不利我国各民族母语 教育生存和发展的条文和条例,拟定新的条款以确实保 证平等对待我国各民族的母语教育。

© Dong Zong-copyright reserved

26

1

二、附录

②李孝友就 60 年代华文中学改制事件问华社致歉

转载自网上咖啡店http://202.187.120.7 / kopitiam /

李孝友演讲稿

马华公会前署理总会长旦斯里李孝友星期一 (20.11.2000)晚上出席董总教总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主办的《从改制中学看宏愿学校》座谈会,当场就六 十年代独中改制事件向华社道歉。

座 谈 会 当 天 下 午,因 各 方 面 因 素 华 文 报 无 法 报 导 李 孝 友 的 言 论。

以下为李孝友当晚的演说摘要,虽然不完整,但 是应相等于他的演讲内容的70-80%。

李孝友:

我向改制中学(国民型中学)的校董会、校友道歉。我被(巫统)误导,来误导华人,这个责任我要承担。

这是我的包袱,如何解除这个包袱呢?我已经77 岁了,也要站出来,和大家在一起!年轻人跑前面,我老 的拿拐杖跟你们跑。

27

我很痛恨欺骗我的人。英国人、马来人利用华人 提高他们民族的地位(所得税等),但是华人从来没有 获得平等对待。

1966年改制中学,我被误导。

513 事件发生之后,我曾到过华人临时避难中心,就在默迪卡体育馆。我遇见很多朋友,很多人骂我。我说,你们尽管骂、尽管批评,但是我要想办法解决问题。

513 事件发生之后,东姑在马大医院拨电话给我。当时我住在八打灵再也,我去见东姑。他在马大医院动切除眼膜手术。东姑在病床上和我说的第一句话:请你们不要退出政府。

513 事件发生时,东姑不在吉隆坡,他在槟城。

我 在 加 影 警 察 局 过 了 一 整 夜。 警 察 说 不 安 全,不 让 我 回 吉 隆 坡。东 姑 上 电 视 演 讲,他 流 眼 泪,说 这 样 的 事 不 应 该 发 生。我 在 加 影 警 察 局 看 电 视,看 到 了 这 一 幕。

翌日,我由警察护送回八打灵再也。有四户卖花的人家不见了,我平时和他们很熟,我亲眼看到的。 过后我赶到吉隆坡去,陈修信、许启谟等人正在准备 找粮食救济在默迪卡体育馆里的难民。

东姑要求我不要退出政府。

我的办公室和Tun Ismail同一座,有一天,Tun Ismail打

电话叫我喝茶。Ismail 拿出一个录音机,说要录下我们的谈话。我说好,每一句话我都负责任,你们可以研究我的内容。

东 姑 见 我 时, 他 对 我 说: 马 华 失 败 了。我 说: 马 华 失 败, 是 马 华 教 育 政 策 的 失 败。马 华 失 败 是 巫 统 的 悲 剧。

我告诉 Ismail, 马华参加内阁是诚心诚意地参与建 国;修信没有赚钱, 我没有赚钱。

马 华 进 来 (内 阁), 是 希 望 和 巫 统 平 等 站 立、平 等 坐 下。

513 事件之后,我曾经安排华团领袖见面,请Ismail 对话,可是就是喝茶而已,没有人(华团领袖)讲话。 我叫他们讲话,他们对我说:你替我们讲就可以了。

这是华人的缺点,总是希望有人替他出头。国家是我们的,对我们和子孙的生存与尊严产生巨大影响。

宪法152条文指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、宗教、 语文的国家,大家可以自由运用母语。没有一个政府 可以剥削公民的语言!

联合国世界文教机构 (UNESCO) 特别强调母语的 重要。

马来西亚是联合国成员,也是UNESCO成员,谁有权利说要把母语拿掉?

我要劝要放弃母语的人, 衷心思过! 无论地位多高, Dato'、Tan Sri, 没有一个人可以出卖母语, 我们没有授权他们出卖我们的母语!

我们要站在一起,同一阵线!

政府是民选的政府,不是巫统的政府。我希望当 权的巫统朋友,认真思考我们的处境,如果同样的事 发生在马来人身上,他们有什么感觉?任何国家都不 能以大欺小。

我们不能变跛脚鸭,要做堂堂正正的马来西亚人,不要退缩。不为了钱、为了甜头,而变成白痴。

白痴有先天的,有后天的。但是后天的白痴是他 们自己要的,不关我们的事!

没有语言,一个民族的文化,什么关系民族的存在,都没有了!

I know what is politics (and) what it meant!

马来西亚没有华人协助,勤劳、昼夜不停地工作, 马来西亚不会进步这么快!

我们不是印尼华侨、不是泰国华侨,是道道地地和 巫统一起争取独立的同等伙伴!

希望当权的人不要误导我们,我们(再也)不会

误导。

1972年我调到卫生部。新的教育部长Hussein Onn第一天工作,就以马来文拟了一份教育提案:为了民族团结,从小学、中学到大学,只以马来文,没有其他语文。以我的经验,内阁文件是机密,以英文和马来文书面,如果有争执,就以英文为准,因为英文有法定地位。

每个星期三开会之前,文件都会送来部长的家, 每一份我都很小心的看,因为通过之后,就是政策。 到了国会就没用了,国会议员是树胶印;政策他们完 全不懂,有机会赚钱,他们就懂。

这个国家除了最高元首不可批评之外,其他领袖都可以批评!

他们拿人民交的税维持生活,人民都有权问部长做些什么。部长不是皇帝……我们太君子了,不好意思批评、不敢批评,怕人家不高兴。这是中华文化的优点,但是很多人当我们白痴!

真 理 是 越 辩 越 明, 真 理 大 家 都 可 以 听、可 以 看、 可 以 谈, 这 才 叫 真 理!

现在全球化,一个 e-mail 寄出去,美国马上收到, 世界变小了,无论如何控制思想,已经控制不来了。

我看了(教育提案)之后,打电话给修信。修信的英 文很好,但是 Bahasa 只是 pasar-pasar 那种。他发现建议书 是以马来文写,他说:马来文,我不太清楚。我说一定要 看,非看不可。我说可以叫他的秘书翻译,他的秘书是 一位 penjabi,马来文、英文都很好,可以翻译。

修信说,内阁文件是机密,不可以给秘书看。我说: 这是非常时期,你一定要懂。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。

东 姑 的 时 代, 任 何 建 议 书, 只 要 有 一 个 部 长 不 接 受, 就 不 能 通 过。

那个星期日,我第一次去修信家,才知道他多么的节俭-家里只有家私,穿背心--这是财政部长。 不像现在,什么都可以拿来用。

在这个国家,金钱重要,但不是一切。

我 以 宪 法、马 华 党 章 游 说, 要 他 拒 绝 这 个 提 案。 如 果 不 能 向 华 人 交 待 时, 我 们 就 要 辞 职 了。

我代表马华公会,在内阁告诉巫统,马华参加内阁,没有个人利益,绝对没有,但现在不同了。我说, 巫统可以决定接不接受,因为他们人多。但是如果明 天马华公会的招牌掉下来,我们马华就退出政府, 后果巫统要负责。

Tun Razak 说: 李, 这个问题容后再谈。我说不能, 一定不能接受, 以后再也不谈。

今天的部长讲话,我们都听不懂,不知道在讲什么,早上讲一样,下午又讲一样。

今天治安不好,到处有谋杀案,这是政府造成的。

部长拿人民的钱去卡拉OK,这是亲民吗?亲民为 什么不是和大众亲民?

巫统今天为金钱政治分裂,争位,这是因为有钱 可以买位,有位可以挣钱。这是巫统自己搞分裂。

昨天我看到马哈迪讲话时哭,我有点同情,但是金钱挂师,是由他倡议的。

我 最 尊 敬 的 其 中 一 个 人 是 东 姑。东 姑 退 休 时, 那 是 1972 年, 他 在 槟 城 打 电 话 给 我, 说: 李, 我 没 有 钱 还 income tax。国 父、首 相 可 以 没 有 钱 还 income tax! 现 在, 我 不 知 道。

看到马哈迪哭,我很同情,可能(我)年纪大了,心软 了。我比他大3岁,我在19XX年做心脏绕道手术(?), 他在1989年进医院做心脏绕道手术。年纪大了,思想 迟钝一点了。毛泽东最后几年,百多万人死了,知识份 子、教授自杀、劳改。

毛 泽 东、马 克 斯、恩 格 斯、史 大 林、希 特 勒 的 书,_议我 都 看 过。

希特勒为了自己的民族,可以屠杀犹太人…纳粹主义……我们绝对不允许他(马哈迪)这样做!

华文报的总编辑被请去喝茶,这很普通,这是民

33

主吗?

我们的爱国心,付出的代价,比任何部长来得多。

我要给马哈迪一个小tips,很容易,要铲除贪污, 首相本身从头做起,向全世界宣布他有多少财产, 过后就是部长、州务大臣、行政议员,通通要公布财 产。

假如他们可以这么做,我第一个起来支持。

今天每个人参加政治,尤其参加马华公会,章程都不懂,发起人是谁也不懂。

我当副部长的时候,要建拉曼学院,政府同意一 元对一元,学院章程起草人是许启谟,内阁接受。拉曼 学院成立,可以有多一所华人学校,因为国立大学华 人很难进。华人很客气,不敢申冤。

奖学金有资格的华人有几位,请当权的人告诉我们。

拉曼学院由马华公会倡议,政府批准,目的是招收不能进大学的朋友。

拉曼学院在1968年成立,32年了。独中文凭,美国、加拿大……世界各国承认了,但是马华公会的拉曼学院不承认,why?他们要把拉曼学院当做党的学校,要给学生洗脑、给家长洗脑?你白痴,你想学生白痴吗?

马华公会领导层要提升拉曼学院为大学,他们应该要做到。如果做不到,请他们放下来,给我们做。我准备再出来做!

福建话说童养媳"吃就没有,打骂天天有",华人就像童养媳。

我 体 力 可 以 的 话, 我 一 定 跟 你 们 跑。It's my personal offer to you. 要 不 要 接 受 是 你 们 的 事。这 块 生 诱 生 诱 的 铁, 如 果 不 用, 就 真 是 废 铁 了?

(若需要现场之录音带或光碟 VCD,可来电询问。电话: 03-87362337)

要及时了解华教运动的消息,请上"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网站": www.djz.edu.my

2

© Dong Zong-copyright reserved

出版者:马来西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(董总)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(UCSCAM)

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Malaysia. Tel: 603-87362337 Fax: 603-87362779 E-mail: ucscam@djz.edu.my Homepage: www.djz.edu.my

日期: 2000年12月

承印者: Dicetak oleh: 联合印务(马)有限公司_(524350-T) Len & Hup Printing (M) Sdn. Bhd.